

龙津街道六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701 号</u> 联系人： <u>旷先生</u> 电话： <u>020-819252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12 号 412 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87578511</u>
1.1.4	项目名称	<u>龙津街道六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形式：网上答疑 2.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不大于施工合同暂定金额的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205.49万元，其中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65.98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105.78万元，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33.73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50元/m）。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并将被拒绝。 （2）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u>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u> <u>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 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 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专家评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7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8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三个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资格审查和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180 页，以 A4(约 297mm×21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b）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如有必要）。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

（2）经济投标书。

（3）资格审查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3.5.1 资格审查资料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一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承包合同中施工工程费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施工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参考）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设计方案（满分100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9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5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施工费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满分100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50%】×权重90%,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

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m 的。						
5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六章格式 1、格式 2、格式 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1	对项目所在地理理解、对项目现状和规划的了解程度	20	1、非常熟悉和了解项目当地的现状、规划和特点，得 18-20 分； 2、熟悉和了解项目当地的现状、规划和特点，得 15-17 分； 3、比较熟悉和了解项目当地的现状、规划和特点，得 12-14 分； 4、对项目当地的现状、规划和特点了解不足，得 5-11 分。	
2	总体方案	20	1、总体方案（含完善的彩色效果图）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合理可行，得 18-20 分； 2、总体方案（含基本的彩色效果图）基本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体现区域特色，基本合理可行，得 15-17 分； 3、总体方案（含彩色效果图）未能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体现区域特色，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 12-14 分； 4、设计方案未能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体现区域特色，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 5-11 分。	
3	外立面改造	20	1、充分考虑现状情况，立面整体改造设计非常合理，改造手法经济适用，得 18-20 分； 2、考虑现状情况，立面整体改造设计合理，改造手法经济适用，得 15-17 分； 3、基本考虑建筑现状情况，立面整体改造设计基本合理，改造手法较为经济，得 12-14 分； 4、较少考虑建筑现状情况，立面整体改造设计不够合理，改造手法不够经济，得 5-11 分。	
4	技术可行性	20	1、设计与现状场地符合性强，得 18-20 分； 2、设计与现状场地符合性较强，得 15-17 分； 3、设计与现状场地基本符合，得 12-14 分； 4、设计与现状场地符合性较弱，得 5-11 分。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0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18-20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15-17 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 12-14 分； 4、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特殊要求，得 5-11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总计	100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6分)	企业业绩	16	<p>施工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p> <p>(1) 累计 30 项以上（不含 30 项）的，得 10 分；</p> <p>(2) 累计 21~30 项的，得 5 分；</p> <p>(3) 累计 11~20 项的，得 3 分；</p> <p>(4) 累计 1~10 项的，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设计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微改造项目设计业绩：</p> <p>(1) 累积 7 项以上（不含 7 项）的，得 6 分；</p> <p>(2) 累积 6~7 项的，得 4 分；</p> <p>(3) 累积 4~5 项的，得 2 分；</p> <p>(4) 累积 1~3 项的，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企业获奖	10	<p>施工获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设计获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p> <p>(1)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p>
	工程研发能力	5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工程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第三方评价	5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5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二、施工	设计和施	24	1、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组织设计 (64分)	工的融合 措施		<p>(1)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5年(含)以上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质量负责人:拟派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拟派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 造价负责人: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证书,得0.25分;拟派造价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4) 安全负责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拟派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1分;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p> <p>(2) 其他专业设计负责人员,专业包括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景观、勘察、道路、交通,各专业提供1人的基础上:</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具备建筑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具备结构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结构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③装修专业负责人:具建筑装饰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给排水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给排水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备电气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电气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1分;具备暖通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暖通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⑦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风景园林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⑧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⑨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1分;具备市政路桥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市政路桥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⑩交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1分;具备市政路桥设计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市政路桥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1、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施工准备、有劳动力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使用计划的，得10分； 2、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施工准备的，得8分； 3、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的，得6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施工技术措施	10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三节一环保保证措施、实名制管理措施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三节一环保保证措施的，得8分； 3、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6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1、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有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管控体系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分； 3、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的，得6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0	1、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3、编制了安全文明目标的，得6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施工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

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1) 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3) 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

2、工程获奖：

施工获奖：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

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指省或市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等（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饰装修、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

(1) 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2) 奖项取自获奖证书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奖项业绩须为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设计获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获奖证书上无日期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 QC 成果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提供获奖证书上传件（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项目类型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的合同为准，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工程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软件登记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和工程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时间以登记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注册登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2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提供。

6、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龙津街道六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龙津街道六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
	勘察费（元）	_____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_____）	下浮率：____%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